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
號5樓
承辦人：李文棋
電話：(02)23015569分機2163
傳真：(02)23011600
電子郵件：wenchi@ms.naif.org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畜畜字第11400504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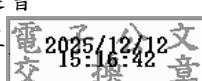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因應非洲豬瘟全國禁運禁宰期間之產業補助支持措施，受理期限至本(114)年12月31日截止，請協助轉知所轄養豬農民儘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本年11月6日農牧字第11400435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承辦「取得再利用檢核養豬場之飼料差額補助及廚餘清運油資補助」及「養豬農民之延遲上市豬隻飼料費用」支持措施相關受理及審查作業，如有前開補助申請、審查或其他相關諮詢事宜，可洽本會免費諮詢專線：0800-557-998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單可於雲端連結下載 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kF0pdrzuJDAy_EDTnf_QW5fa7GHv38-m) 。

正本：共用—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
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會家畜組、永續經營組



畜牧科 收文:114/12/12



無附件